**通海县“十三五”财政改革情况及“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十三五”期间，通海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化解经济下行压力，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增。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和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 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2019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56.77亿元、年均增长9.7%，增速欠目标任务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完成64.2亿元，年均增长23.6%，完成目标任务5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亿元，年均递减4.7%，完成目标任务59.2%；社会消费口零售总额42.68亿元，年均增长11.7%，完成目标任务89%；进出口总额15.37 亿美元，年均增长1.1%，完成目标任务6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0720元，年均增长8.4%，完成目标任务8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162元，年均增长9.5%，完成目标任务84.5%；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8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成目标任务。

 2020年（预计，下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69亿元、年均增长9.4%；固定资产投资70.62亿元，年均增长1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亿元，年均递减2.94%；社会消费口零售总额47.37亿元，年均增长11.5%；进出口总额16.9亿美元，年均增长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3978元，年均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96元，年均增长9.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整个“十三五”期间，通海县累计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3.1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11亿元；地方财政支出110.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1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4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平均递增-2.94%，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目标29.28亿元的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平均递增3.60%，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目标86.80亿元的104%。

（二）财政工作执行情况

1.强化管理，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能力明显提升：一是强化纳税服务和管理，堵塞收入漏洞，确保主体税种和附加税种同步征收到位，足额入库。二是密切关注财政运行动态，分析研究财政收入增减变化原因，及时解决财政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严格执行《通海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强化征收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税收、非税比重趋于合理，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

2.多措并举，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加强债务管控，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决策部署，落实政府性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制，有序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在保“三保”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各项财政资金，全力化解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二是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责任。

精准施策，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一是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加大投入力度，2016~2019年中央和省、市、县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767.93万元，通过实施整村扶贫推进、产业扶贫等措施，全县730户240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9个贫困行政村实现脱贫出列；二是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将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资产收益扶贫范围，带动贫困户增收。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十三五”期间扶贫监控系统设立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1个，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发挥效益。

守护绿水青山，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杞麓湖保护治理和林业生态建设等专项资金（仅杞麓湖保护治理及生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就达60,000万元），用于杞麓湖保护治理及生态建设、沿岸村落环境综合治理、森林生态恢复及保护和节能减排建设等。

3.严防死守，筑牢“三保”底线：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首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工资发放专项报告制度，每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资资金筹集及发放情况。继续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落实创业促就业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及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及时安排拨付军人及优抚对象抚恤、伤残补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及特困人员生活救助、贫困儿童及老年人生活补助、殡葬改革火化补助、城乡医疗和临时生活救助、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拨付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三）财政改革情况

1.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能力：一是严控新增预算，硬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二是完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原则和程序，组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实施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降低党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加大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结合县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推进情况，相应调整部门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五是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推进预算绩效改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六是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七是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事业单位节支率约19.3%，国有企业节支率约72.7%。八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顺利实施。

2.精心组织，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以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保费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减税降费措施为重点，认真分析研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积极主动向省、市反映困难和问题，争取上级理解支持。省市在财力补助、保“三保”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3.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以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契机，整合县属国有企业，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建立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逐步发展具有稳定现金流和盈利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平台公司。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有效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认真履行金融办职能，防控地方金融风险：一是重点围绕暴力催收债权、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业务、以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名义从事金融诈骗活动及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等方面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配套措施。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非法讨债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三是制定《关于通海县投资类公司清理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投资类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推进投资类公司分类处置工作。

“十三五”期间，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确保了财政基本平稳运行。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县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多种因素影响，财源建设难度较大，税收增收缺乏新动能；二是政策性刚性支出、民生领域支出增长较快，财力与“三保”支出缺口巨大；三是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这些问题和矛盾需要我们在“十四五”期间认真加以研究和不断完善。

二、通海县“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通海县财政局“十四五”期间的工作开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努力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更好地服务通海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一）“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基本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编制充分考虑财政可持续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全面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注重收入质量。

二是统筹谋划，“三保”优先。牢固树立“三保”优先意识，统筹做好“三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工作。

三是注重绩效，科学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统筹，优化结构，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四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准确测算财力，合理确定支出标准，加强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统筹用好管好财政资金。

（二）“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基本思路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1.广聚财，保“三保”：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加大稽查查补力度，多措并举，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堵塞漏洞，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壮大实体经济，在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上下功夫，大力培植增长稳定、支撑力强的支柱财源，增强自我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高度关注财政运行状况，压实责任，将收入目标层层分解到相关部门，构建全县各级各部门抓收入的格局。四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创建新的经济增长点。五是深入研究各项转移支付政策，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政策和资金支持。

2.重管理，强基础：一是不断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理顺部门预算管理关系，健全完善到期政策清理退出制度。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四是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重落实，保民生：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围绕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各阶段的生均经费政策和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二是严格落实国家优抚、养老、医保政策，做好残疾人事业工作，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等。三是实施“健康中国”建设，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卫生健康工作。四是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4.强管理，防风险：一是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决策部署，落实政府性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责任制，有序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在保“三保”的基础上，多方筹措资金，全力化解“十四五”期间通海县政府性债务到期本金合计113,120万元（一般债务53,250万元；专项债务59,870万元），到期利息合计22,935万元；隐性债务到期合计14,680万元。二是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责任。

5.推改革，出效益：一是做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制定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通用定额标准和以部门为单位的专用定额标准。二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三是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强调成本效益，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三）“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发展目标

通海县2021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28,69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3,303万元；地方财政支出预计完成335,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94,643万元。2025年通海县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35,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6,860万元；地方财政支出预计完成356,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10,600万元。整个“十四五”期间，通海县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660,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5,303万元，年平均递增2.59%；通海县地方财政支出预计完成1,728,7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012,743万元，年平均递增2.19%。

“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思路，攻坚克难，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为通海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通海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日